关于博士、博士后连续培养招收机制资助

申报通知

1．资助数量及标准。资助100人，一年期每人资助经费1.5万元、两年期每人资助经费2万元、三年期每人资助经费3万元。

2．申请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申请人为国内外在读博士研究生；（2）申请人在学科领域内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，有较强的科研潜力和创新能力；（3）申请人与博士后设站单位签订《博士、博士后连续培养协议书》，承诺博士毕业后直接进入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；（4）涉及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学科领域优先。

3．申报材料：博士、博士后连续培养协议书（附件2）。

4．资助管理及划拨：（1）资助经费采取设站单位申报、一次性划拨方式；（2）资助经费可用于对申请人的科研资助、学费及生活补助等方面，由设站单位单独建账，据实支付，鼓励各单位按比例配套；（3）设站单位实行“协议管理、违约追偿”管理办法，博士毕业生因不可确定因素不能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设站单位应按培养协议追回资助资金，并退还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 5．截止时间：2019年11月8日中午12点。

附件

博士、博士后连续培养协议书（范本）

甲方： （设站单位）

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： （学生姓名）

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

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博士、博士后连续培养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法律法规，甲、乙二方达成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，对在读博士研究生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连续培养对象。

第二条 制订博士、博士后科研人员继续培养方案，提供优良的科研环境，对乙方实施继续培养。

第三条 按市博管办核定的标准，在资助周期内，按\_\_\_\_元/月标准将科研资助经费划拨到乙方指定帐户。

第四条 与乙方共同享有科研成果知识产权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及甲方的培养方案，接受甲方的科研培养，培养周期为 年。

第六条 在培养周期内，享受每年\_\_\_\_万元的培养资助，延长博士研修年限期间，费用自理。

第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，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八条 根据培养目标，在校学习期间不得转学校和转专业。

第九条 博士毕业后（或博士论文答辩通过后）当月，向甲方提出申请，办理进站手续，进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，非不可抗力因素，中途不得退站。

三、终止协议

第十条 在校学校期间，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认定，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在校期间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的。

第十二条 因自身原因，学业成绩达不到甲方培养要求，不能获取博士学位证书。

四、违约情形及处理

第十三条 乙方博士毕业后，未能按协议及时进站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，应在1月内一次性向甲方退还所享受的资助经费，并缴纳该费用50%的违约金；超过时限须按每天1‰的比例支付滞纳金。

五、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在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 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